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637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6374-XM001
2.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2.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302.00	1	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项目包含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高精度便携式 X 荧光光谱仪（含富集仪）、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5 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1.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7 执行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4 号);

1.8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9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10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11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

1.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载明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老山西街 3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田工 010-68876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 33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1-08 室

联系方式：鲍云龙 18514530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鲍云龙

电 话：185145309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项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 </u> 01 包： <u> / </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u> <u>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u> <u> (3)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其他要求：<u> /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邮件递交，并向项目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邮件（523827422@qq.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51453099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33号院1号楼7层701-08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u> 汇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陶然亭支行 银行账号：110933670110301 汇款时请备注“HW0001 服务费”。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代理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类似业绩	7.5	提供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今销售过类似产品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分 7.5 分。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采购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3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0.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 20 分。#号项为重要指标项，满分 20.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标“#”号的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证明材料的要求：1、可以是制造商产品说明手册、产品官网介绍说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任意一种形式，能够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材料，未提供或不能佐证将视为负偏离处理】	
4	项目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贴合需求，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提供的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需求，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贴合需求，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提供的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需求，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培训服务 组织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贴合需求，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提供的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需求，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售后服务 解决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贴合需求，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详实，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提供的方案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需求，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环保节能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套	1	否
2	离子色谱仪	套	1	否
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套	1	否
4	气相色谱仪	套	1	否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套	1	否
6	高精度便携式 X 荧光光谱仪（含富集仪）	套	1	否
7	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	套	1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1.2 交付地点：将全部仪器交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 5%，共计人民币 _（大写），¥__（小写）。

2.2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共计人民币__（大写），¥__（小写）。

2.3 产品全部运达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0%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合同款。

2.4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

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扣除事项，甲方仅需无息退还乙方扣除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

2.5 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银行保函有关规定进行索赔。

3. 包装和运输

3.1 包装

3.1.1 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具有能够确保安全运输的包装，且包装费用（无论甲方是否提出了特殊的包装要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而不另行单独计算。

3.1.2 甲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3.1.3 甲乙双方关于回收包装物的约定：不需要回收。

3.2 运输与交付

3.2.1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3.2.2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卸货，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2.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2.4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视为实际交付日期。实际交付日期以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2.5 乙方委派其职员（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全权负责办理交付、验收手续。该职员签署的文件视为乙方做出的意思表示。

4. 售后服务

4.1 产品质保期：1年，自产品全部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7×24小时质保服务。

4.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上门服务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

4.3 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由甲方自主选择。

4.4 乙方预计维修期或者实际维修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替代产品。替代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处于维修期的产品,数量不得少于处于维修期产品的数量。

4.5 质保期内,因甲方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同意按照其正常价格的80%收费。

5.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应确保采购人及相关使用人员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系统的各项功能与操作要点。承诺针对业务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提供的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的操作及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操作。

三、技术要求

(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仪器总体描述

内置众多强大的传感处理器,结合智能算法和诊断功能,能够实现自我诊断和故障排除、主动维护,以及识别可能影响结果的潜在问题。减少 15%样品重测,及 30%不必要的仪器售后服务请求。

2、技术参数:

2.1 光学系统

#2.1.1 中阶梯光栅及氟化钙棱镜交叉色散多色器系统,无任何移动部件,无任何波长断点,所有光学元件均密封于 35℃恒温光室中。为保证低紫外区灵敏度,不接受石英棱镜光学系统。

#2.1.2 自由曲面光学技术可完美聚焦每条波长,降低检测器两端波长边缘效应,实现低检出限及高分辨率。

#2.1.3 光室结构紧凑,可快速吹扫,热启动开机点火时间小于 10min。

#2.1.4 全谱直读,紫外和可见区由同一狭缝,且不可分段。

2.1.5 双波长校正:软件可对任一元素任一波长自动进行周期性校正,无需汞灯或氙灯校准的预热和耗材问题。还可通过波长校正液校正。

2.1.6 吹扫型光室：对 189nm 以下波长测定，可选择氩气或者氮气进行光路吹扫。
吹扫流量：标准的光室吹扫气体流量为 0.7L/Min，测定低紫外波长谱线时，电脑控制，增加 3L/min 的气体流量，所有光室吹扫气体流量均由质量流量计（MFC）控制。

2.1.7 分辨率：光学分辨率 $\leq 0.007\text{nm}$ （在 As188.980nm 处实际测量半峰宽），通过谱图解析功能去除谱图干扰，分辨率可达 0.002nm。

2.1.8 杂散光： $\leq 2.0\text{mg/L}$ （10000mg/LCa 溶液在 As188.980nm 处测定）。

2.2 检测器

2.2.1 采用独特的成像匹配技术的 CCD 检测器，整个波长范围内所有元素一次测定一次读出。

2.2.2 紫外区平均量子化效率：独特的背投照射技术，使平均量子化效率 $\geq 75\%$ ，检测器表面无任何光转换化学涂膜。

#2.2.3 检测器冷却：半导体制冷， -40°C ，暗电流和背景噪音低。检测器充氮密封，无需气体吹扫，开机即可点火热启动时间小于 10min。

2.2.4 防饱和溢出：针对每一个像素进行防饱和溢出保护，彻底消除谱线饱和溢出问题。

2.2.5 积分方式：智能化积分，同时以最佳信噪比获得高强度信号和弱信号，使高低含量元素可以同时检测。

2.2.6 CCD 检测器采用 1MHz 的数据读取速度，只需 0.8 秒即可完成检测器上所有像素结果的读取，双面数据输出，最快的检测器读取速度，节省一半的数据处理时间。

2.3 射频发生系统

2.3.1 自激式 27.12MHz 固态发生器，耦合效率大于 75%。

#2.3.2 功率范围：700~1500W，10W 增量，连续可调，计算机控制进行功率调节。

2.3.3 高效强劲的自激式固态发生器轻松应对从无机到有机各种复杂基体的样品，快速的功率反馈速度确保样品基体变化时仍然获得稳定准确的结果。

2.4 观测方式

2.4.1 垂直火炬双向观测方式。

#2.4.2 尾焰去除：CCI 冷锥接口，高效去除尾焰。检出限较垂直观测提高 5-10 倍，具有高的分析灵敏度。

2.4.3 冷锥接口无切割气体的消耗，降低运行成本。

2.4.4 观测位置调节：等离子体观测位置由计算机控制。

2.5 样品导入系统

2.5.1 进样系统：标配双通道玻璃旋流雾化室和玻璃同心雾化器，其它多种类型的雾化器和雾化室可选。

2.5.2 炬管：标配一体化炬管，快速插拔式设计，无需气体管路连接和炬管准直定位，便于安装和维护，其它多种类型的炬管可选，同时可配置中心管为陶瓷或者石英的可拆卸式炬管。

#2.5.3 气体控制：所有等离子体相关气体均为质量流量计（MFC）控制，软件在线调节：等离子体气：8~20L/min，增量 0.1L/min；辅助气：0~2.0L/min，增量 0.01L/min；雾化气 0~1.5L/min，增量 0.01L/min；补偿气（用于可选附件）：0~2.0L/min，增量 0.01L/min。

2.5.4 蠕动泵：5 通道蠕动泵，转速 0-80rpm 可调，全计算机控制，具有快泵功能。

2.5.5 雾化器压力可以由用户自己设定阈值，当压力低于阈值下限或超过阈值上限的时候，软件会弹框提示雾化器压力异常，需要用户去检查进样系统。

3、软件性能：

3.1 操作软件，易学易用，可快速进行方法的开发、顺序的编辑。

3.2 计算机全自动化控制，仪器设置和参数选择可自动完成，包括气体流量、功率、点火、诊断等。具有自动安全连锁系统。

#3.3 背景校正功能：包含传统的单边、双边离峰法背景校正技术，同时，具备独有的多点自动拟合法背景校正技术。

#3.4 谱图自动解析功能：快速自动谱线拟合技术，在线校正基体谱线干扰。

3.5 多重检量限功能：根据不同的元素含量范围选择不同的谱线，使仪器能够同时测定高低含量的元素，使仪器的动态线性范围得到扩展。

3.6 提供多种光谱分析方法：如标准比较法、内标法、干扰元素校正系数法、标准加入曲线法等，丰富了用户多种分析研究的手段。

#3.7 软件系统内置计数器，能够在系统需要维护时为用户提供指导，因此您可以在方便的时间安排维护，而不必中断工作进程，最重要的是，它能够帮助您最大程度延长仪器正常运行时间。

3.8 数据存取：所有结果、方法和顺序可以在同一工作页面一起保存和读取；谱图、结果和标准曲线同时显示；实时图形显示光谱信号、结果和曲线谱图；快速运行过往数据的编辑。

3.9 数据输出：提供多种报告打印和数据输出格式。

3.10 详尽的中文在线帮助功能和操作、维护录像。

3.11 远程诊断功能：远程诊断—Web 连接使远端的技术服务部门和应用支持部门能够对仪器实现完全远程控制和维修诊断。

3.12 符合电子签名管理的 21CFRPart11 管理法规。

#3.13 软件可全谱智能定性半定量，快速筛选，还可智能推荐最优谱线，并五星显示，可以跟样品定量分析在同个工作列表中，实现每一个样品的全元素监测。

3.14 软件可针对不同的基体样品，快速的实现全元素扫描，实时反馈，根据不同基体样品和不同元素波长的各种干扰判断，自动选择最佳元素波长，可以把选定的波长直接导入定量工作表开始定量分析，还可以针对不同基体和不同的标准创建模板，让结果更精确。

#3.15 有内标监测图，可以更直观准确的监控做样过程，快速的做出响应。

3.16 软件支持集成的高级采集阀，该高级采集阀系统可以极大的提升样品通量，降低氩气消耗，延长进样系统（炬管，雾化器，雾化室，蠕动泵管）使用寿命，降低后期维护消耗。

3.17 强大的诊断软件，支持简便的仪器诊断和仪器错误提示。清晰的“仪表盘”式

仪器状态显示，以及自检功能，使可能维修费用大大降低，并使仪器正常运行时间最大化。

4、仪器性能指标：

#4.1 长期稳定性：8 小时， $RSD \leq 1\%$ （不加内标，不采用基线漂移修正）。

4.2 短期稳定性： $RSD \leq 0.5\%$ 。

#4.3 冷启动时间：从待机状态到等离子体点燃时间小于 35 分钟。

#4.4 做样速度：60 个元素或波长，每个元素或波长积分时间 10 秒，测试时间小于 60 秒，内标和待测元素必须同时积分。

4.5 测定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6$ （以 Mn257.610nm 来测定，相关系数 ≥ 0.9996 ）。

4.6 Pb220.353nm 2ug/L, 4ug/L, 6ug/L, 8ug/L, 10ug/L 拟合曲线，线性相关系数 999 以上。

4.7 可用 99.99% 瓶装氩气，减少日常使用成本。

5、工作条件：

5.1 环境温度：10℃-30℃。

5.2 环境湿度 20%-80%（不冷凝）。

5.3 电源：仪器整体功率 2.9kVA, 电源：220VAC $\pm 10\%$, 50 或 60Hz ± 1 Hz。

5.4 通风系统：最小流量要求：2.5m³/min。

6、配置要求：

6.1 主机包含高盐玻璃同心雾化器、双通道旋流雾化室、一体化 1.8mm 内径高盐炬管各 1 套。

6.2 冷却循环水冷系统 1 套。

6.3 波长校正液 1 瓶。

6.4 基本耗材：进样毛细管 1 米；进样蠕动泵管 12 根/包 1 包；废液蠕动泵管 12 根/包 1 包；连接蠕动泵管和废液泵管的两通；废液管线 1 包（从废液蠕动泵管至废液容器，1

米)；雾化室排液管 1 包 (与蠕动泵管连接, 3 根/包)；氩气过滤器；前置光路窗片 1 个；前置光路 O 型密封圈 1 个。

6.5 耐氢氟酸 (HF) 系统组件, 包含: 雾化室、Oneneb 雾化器、中心管为陶瓷的 1.8mm 内径可拆卸耐 HF 炬管、炬管夹、进样和废液泵管。6.6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1 套。

(二)、离子色谱仪

1、数量: 1 套。

2、应用范围:

用于地表水、地下水、污水、土壤等环境样品中常见氟离子、氯离子、硝酸根、亚硝酸根、硫酸根、磷酸根、碘离子、消毒副产物等的定性、定量分析。可拓展检测环境样品中阳离子、有机酸及有机胺类等物质的分析。

3、技术要求:

#3.1 离子色谱系统, 包括高压 PEEK 泵, 内置电动六通阀, 保护柱, 分析柱, 阴阳离子抑制器和电导检测器, 整个系统兼容 Viper (零死体积) 接头及管线。

3.1.1 配置漏液传感器, 实时监控泵、色谱柱、六通阀、电导检测器及管路的连接状态。

3.1.2 主机内部预留额外的阀位, 可同时安装四个内置的二位多通阀, 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

3.1.3 兼容 Viper 接头及管线。

3.1.4 可视化功能: 无需打开任何部件, 即可观察抑制器等工作状态及管路连接情况。

3.2 泵

#3.2.1 高性能/低脉冲高压双柱塞泵, 泵所有部件含泵外壳、单向阀外壳、单向阀阀芯、管路等均需 PEEK 非金属材料, 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3.2.2 流速范围: 0.00~5.00mL/min。

3.2.3 最大耐压: 35MPa (5000psi)。

3.2.4 压力脉冲：<1.0%。

3.2.5 配置泵前真空脱气。

#3.2.6 流量稳定性：<0.1%，通常在 1.0mL/min 和 2000psi 压力下。

3.2.5 流量设定值误差：<0.1%。

3.2.7 配有淋洗液截止阀。

3.2.8 密封圈清洗：独立的在线密封圈清洗室，减少密封圈的磨损，延长泵的维护周期。

3.3 色谱分析柱

3.3.1 与主机同品牌的高效高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塑料非金属外壳。

3.3.2 乙基乙烯基苯/二乙烯基苯聚合物填料，键和烷醇季铵基官能团。

3.3.3 兼容氢氧根淋洗液梯度洗脱。

3.3.4 耐受 0-14 的 pH 工作范围，且最大耐压不小于 3000psi，且耐受 2.0mL/min 及以上的流速，并且柱容量不小于 200 μ eq/根。

#3.3.5 Cl⁻：NO₂⁻的分离能力可达到 10000:1，适用于高氯基体样品中痕量亚硝酸盐的分析。

3.4 柱温箱

#3.4.1 设置范围：10℃-60℃。（最低为环境+5℃）。

3.4.2 种类：本公司内置柱温控模块。

3.4.3 具有样品和淋洗液预加热功能。

3.5 抑制器

3.5.1 与主机同品牌的阴离子电解抑制器 1 套。

3.5.2 抑制背景总电导小于 5.0 μ S（针对氢氧根体系）。

3.5.3 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

3.5.4 无需外加酸（包括但不限于硫酸、硝酸、盐酸、甲基磺酸等）进行化学再生。

3.5.5 所有样品和标样均通过同一抑制器，且淋洗液与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

3.5.6 抑制器容量 200mM 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1.0mL/min 流速，至少持续 30min。

3.6 电导检测器

3.6.1 类型：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当检测 $\mu\text{g/L}$ 级到 g/L 级不同浓度的离子时，输出信号可直接数字拓展，无需调整量程，输出值应为直接的电导信号，提供具有电导输出的色谱图。

3.6.2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18000 $\mu\text{S/cm}$ 。

3.6.3 电导池控温范围：30℃-50℃。（最低为环境+7℃）。

3.6.4 电导池电极材料：钝化 316 不锈钢。

3.6.5 电导池体材料：化学惰性聚合材料。

3.6.6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 $\geq 8\text{MPa}$ 。

#3.6.7 信号采集频率：不低于 90Hz，色谱图上显示的采集点数每秒不小于 90 个。

3.7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3.7.1 洗液发生罐耐压 5000psi，兼容高压色谱柱。

3.7.2 梯度产生曲率：1-9，任意数值可选。

3.7.3 梯度产生：高压梯度，梯度产生在泵后高压区，梯度延迟体积小，梯度延迟时间短。

3.7.4 梯度精度： $\leq 0.2\%$ ，需提供 0.1-100mmol/LKOH 缓慢变化的梯度色谱图及 6 针重复性谱图。

3.7.5 梯度准确度： $\leq 0.2\%$ 。

3.7.6 提供等度和高压多步梯度。

3.7.7 产生方式：利用电解产生的 H^+ 或 OH^- 在线生成酸性或碱性淋洗液，而非通过加液单元进行不同溶液间的在线混合或稀释产生。

3.7.8 KOH、MSA 和 K₂CO₃ 等多种电解淋洗液发生罐选择。

3.7.9 软件控制：在软件中直接输入所需淋洗液浓度，而非编写百分比等其他非浓度参数。

3.8 软件

3.8.1 操作界面模拟 Microsoft®office 操作系统，易于学习和操作。

3.8.2 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

3.8.3 可导出 txt 格式原始数据，以满足国外期刊用专门画图软件绘制谱图的需求。可输出 PDF、EXCEL、cmbx、AnDI 等格式数据，方便数据读取和传输。

3.8.4 可同时控制本公司离子色谱、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检测器。

3.8.5 具有色谱峰智能积分功能，提供多种可视化的积分方式，一键选择即可完成智能积分，多种积分方式灵活快速切换。

3.9 自动进样器

用于自动完成大量样品分析的上样过程，可减少人为操作步骤，节省人力和时间。

3.9.1 具有 45 个以上进样瓶物理位置，单个进样瓶体积 $\geq 5.0\text{mL}$ ，单次进样体积 $\geq 4.5\text{mL}$ ，样品接触部含进样针均为 PEEK 非金属材料。

3.9.2 具有进样清洗位。

3.9.3 能够自动检测到样品盘中样品瓶的存在与否。

3.9.4 进样模式：支持定量环或浓缩柱模式。

3.9.5 上样速度：0.1-5.0mL/min。

3.9.6 进样器可耐压达 100psi。

3.9.7 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降低外界环境对样品的影响。

3.9.8 样品瓶带有单独的过滤芯瓶盖，可自动过滤样品中的颗粒物。

3.10 配置

- 3.10.1 离子色谱仪 1 台。
- 3.10.2 在线淋洗液发生器 1 套。
- 3.10.3 KOH 离子淋洗罐 1 套。
- 3.10.4 阴离子分析柱及保护柱 1 套。
- 3.10.5 阴离子电解再生抑制器 1 套。
- 3.10.6 电导检测器：1 套。
- 3.10.7 内置柱温箱：1 套。
- 3.10.8 自动进样器 1 台。
- 3.10.9 带过滤的进样瓶 200 个。
- 3.10.10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1 套。

(三)、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技术指标：

1.1 检出限(D. L.) :As、Se、Bi、Pb、Sn、Te、Sb、 $\leq 0.01\mu\text{g/L}$ 、Hg、Cd $\leq 0.001\mu\text{g/L}$ 、Ge $\leq 0.05\mu\text{g/L}$ 、Zn $\leq 1.0\mu\text{g/L}$ 、Au $\leq 3.0\mu\text{g/L}$ 。

1.2 精密度 $<0.7\%$ 。

1.3 线性范围:大于三个数量级。

1.4 漂移 $\leq 1\%$ 。

1.5 噪声 $\leq 1\%$ 。

1.6 道间干扰 $\leq \pm 1\%$ 。

2、性能特点：

2.1 适用于样品中砷、汞、硒、铅、锆、锡、锑、铋、镉、碲、锌、金等十二种元素的痕量分析。

2.2 四灯位四通道、内置式双注射泵、全自动测量。

2.3 通道四灯位短焦距无色散光路系统，实现四个元素的同时测量，进一步提高了分析效率，化学分析中可通过具有通道合并技术，增加光源的发光强度，从而进一步降低了仪器的检出限，尤其对痕量分析明显提高仪器的稳定性和重复性，满足客户更高的分析测量需求。

#2.4 双注射泵和高度集成流路切换系统，特氟龙涂层丝杆和全面防腐设计的注射器和流路切换系统。

#2.5 全透明氟聚合物管路，热固化一体化成型存样环，存样环具备在 40~60℃ 进行精确加热控温，加热后可以进一步缩短高污染后的清洗时间，提高分析效率。

2.6 所有的接口都采用螺纹设计可快速连接、不易脱落、可快速更换。

#2.7 仪器具备载气、屏蔽气、辅助气、氢气助燃气四路独立气路系统，气路系统采用质量流量计控制气体可自动调节与优化流量，保证气路系统长期工作的稳定性和重复性。

2.8 载气、屏蔽气、辅助气三路气体流量控制系统，流量范围：0~1000mL/min 连续自动可调，氢气 0~500mL/min 连续可调，流量精度：±1mL/min。

2.9 溶剂管理系统由 1 路还原剂、1 路载流、1 路清洗液、1 路辅助试剂组成，非接触式高精度液位高度和液体余量实时监测技术，随时掌握试剂余量信息。载流和还原剂全自动在线比例稀释功能，自动将高浓度的载流和还原剂自动稀释为低浓度，支持火焰法和冷原子法试剂的自动稀释与匹配；载流、还原剂与清洗试剂之间全自动切换，实现分析和清洗过程的完全自动化。

2.10 四通道三色直观可视独立状态指示灯，缺液或达到设定阈值时自动报警或提示。

#2.11 免维护带水冷功能气液分离系统，可对气液分离器进行制冷去除水汽，使用中无需水封和排废废液，自动排除废液无需蠕动泵进行排废液及电磁阀控制排废。

#2.12 具备内置氢气气路系统，采用质量流量精准控制，流量范围在 0~500mL/min 软件连续自动可调，具备高精度数字化压力监控系统，具备高灵敏度氢气泄漏传感器。

2.13 直插式免调节空心阴极灯，自动对准光路，无需调节，空心阴极灯具有非接触式射频身份识别系统，可随时写入和读出累计使用寿命等信息。

2.14 日盲型高灵敏紫外传感器的双光束光源漂移校准系统,校准系统无光纤和运动部件,无能量损失,灯光源能量实时校准与动态调节技术,彻底解决汞灯漂移问题。

2.15 针对不易点亮的老化汞灯、具备汞灯自动辅助激发功能、自动识别免调汞灯的安装,自动判断是否点亮,智能化自动激发,无需手动激发汞灯。

#2.16 采用电热塞点火技术,加热元件封装在耐高温耐腐蚀的合金材料,不采用传统的螺旋状的加热炉丝,无点火炉丝消耗、终生免维护。

2.17 可对原子化器独立控温,原子化器温度在 50~450℃之间连续可调、温度控制精度,保证原子化区域原子密度的稳定性。

#2.18 具有高清摄像头和辅助照明系统的原子化室可视化系统,通过软件界面实时显示原子化室内的工作状态及氢火焰状态。

2.19 仪器可实现单点配置工作曲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

2.20 具有多种智能监测系统具备漏液监测、输入气体压力数字化监测、气体流量监测、原子化器温度监测、环境温湿度监测、点火电流监测、大气压监测等。

2.21 仪器通讯接口支持 WIFI/LAN/USB/RS232。

#2.22 计算机可通过 WIFI 与原子荧光主机之间建立通讯和传输数据,不需要 RS232/485 串口线、网线或 USB 线进行连接。分析过程不受物理通讯线的限制,增加了操作的便捷性。

2.23 适用于 Windows10/9/8/7/XP 系统操作软件,具有强大的专家在线帮助系统,具有用户管理功能可设置不同的登陆账号及密码及不同账号权限高低;具有数据追踪功能,可实时记录仪器操作步骤及报警等信息。

2.24 软件独立生成样品信息模块,样品信息可在 excel 下直接编辑及导入仪器操作软件,无需再次重复编辑信息,轻松实现样品信息导入,报告结果可根据需求由仪器操作软件直接转换 XLS 文件、PDF 文件等可编辑文件。

2.25 软件采用多线程技术,可实现在仪器运行测试过程中,同时编辑、修改样品信息、编辑分析报告,打印、输出等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2.26 软件实现针对选择测量的元素,自动设置与优化仪器条件、系统自动诊断、自

动样品测量、自动清洗、单标准自动配制标准曲线,自动稀释和超限自动标记。

2.27 软件全面满足 GLP、GMP、GCP、21CFRPart11 数据完整性和审计追踪-电子签名的规范要求。

2.28 软件支持测量完成后仪器自动休眠,自动保存数据,自动关闭计算机。

#2.29 外置式极坐标自动进样器, ≥ 218 位单个样品盘同时兼容 132 位 (10-15)mL 样品管及 86 位 25mL 比色管样品盘。

#2.30 配有进样针专用清洗位,具备自动清洗进样针功能,自动补载流及自动排除载流槽剩余液体无需手工操作,采用全防腐碳纤维支撑进样针,使用寿命长不易断。

2.31 可升级成自动切换总量分析和形态分析的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无需手动进行管路插拔切换。

2.32 配置的废液桶具有液位监测系统,使用电池供电,不需要外接电源线,液位监测系统采用三级密封防水设计防护等级为 IP65,废液桶具有尾气捕集阱自动吸附废液挥发的酸气,保护实验室环境,倾倒废液时不需要拆卸尾气捕集阱。

3、配置清单:

3.1 四通道原子荧光主机 1 台。

3.2 双注射泵进样系统 1 套。

3.3 极坐标自动进样器,单个样品盘 ≥ 218 位兼容 10、15/25ml 样品管 1 套。

3.4 溶剂管理器 1 套。

3.5 免调编码空芯阴极灯 4 只 (砷、汞、硒、铋)。

3.6 数据处理系统、专用中文操作软件 1 套。

3.7 仪器操作手册、软件使用手册 1 套。

3.8 抗坏血酸、硫脲等化学试剂 1 套。

3.9 砷、汞、标准溶液 1 套。

3.10 专用工具 1 套。

- 3.11 标准品备件 1 套。
- 3.12 带捕集报警装置废液桶 1 套。
- 3.13 内置氢气气路系统 1 套。
- 3.14 500ml 氢气发生器 1 台。
- 3.15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四)、气相色谱仪

1、工作条件：

- 1.1 电源：AC220V，50Hz。
- 1.2 环境温度：5~40℃。
- 1.3 相对湿度：≤85%。

2、主要核心技术要求、指标参数和规格：

2.1 气相主机：具有电子流量控制系统的高性能毛细管气相色谱仪。在同一台仪器上至少可以同时安装三个进样口、四个检测器。配有工作站用于色谱仪的控制和色谱数据的处理。

2.1.1 主机具有 Eco 节能模式及自动开始/关闭功能，实验完成后可使仪器进入 Eco 模式或关闭系统，从而节省能源和成本。

2.1.2 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从而避免误操作和意外操作。这些功能均可在主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设置。

2.1.3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2.1.4 能配置色谱柱柱后反吹和中心切割，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

2.2 面板键盘

2.2.1 具有交互模式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屏幕尺寸不小于 5.5 英寸。

2.2.2 完全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

2.2.3 完全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和检测器气体。

2.2.4 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在线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

2.2.5 仪器既可以面板直接控制，也可以由计算机控制

2.3 柱箱温度控制

2.3.1 升温速率： $\geq 250^{\circ}\text{C}/\text{min}$ 。

2.3.2 程序升温： ≥ 32 阶 33 平台。

2.3.3 控温准确性： $\leq 0.01^{\circ}\text{C}$ 。

2.3.4 降温时间 ($450^{\circ}\text{C}-50^{\circ}\text{C}$): $\leq 3.5\text{min}$ 。

2.3.5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

2.4 毛细柱进样口

2.4.1 进样口最高温度： $\geq 450^{\circ}\text{C}$ 。

2.4.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4.3 压力控制精度： $\leq 0.001\text{psi}$ 。

2.4.4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2.4.5 配置智能锁，不使用任何工具即可打开/关闭进样口。

2.4.6 配置智能化色谱柱安装操作系统，不使用任何工具徒手即可安装/更换色谱柱，同时安装色谱柱可以自动感知最佳安装和气密位置，提升使用的便捷并减少错误操作。

2.4.7 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 0.53mm 在内的各规格毛细柱，可选配填充柱，可使用 PAH 专用柱、PLOT、手性柱等特殊填料色谱柱。

2.5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2.5.1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50^{\circ}\text{C}$ 。

2.5.2 具有自动点火功能。

2.5.3 检测限： $\leq 1.2 \times 10^{-12} \text{g/s}$ (十二烷)。

2.5.4 动态范围： $\geq 10^7$ 。

2.5.5 数据采集速率： $\geq 500 \text{Hz}$ 。

2.6 液体进样模式规格

2.6.1 进样体积： $0.1 \mu\text{L} \sim 2000 \mu\text{L}$ 可选。

2.6.2 注射速度：可选择设定，从 0.01 微升/秒至 250 微升/秒。

2.6.3 样品瓶数： ≥ 30 位。

2.6.4 注射针清洗：有 2 种溶剂可供选择。

2.7 色谱数据处理系统

2.7.1 具有远程访问功能，允许直接通过智能手机或 IPAD 远程访问实验室 GC 主机。

2.7.2 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 GLP/GMP 操作规范。

2.7.3 具有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

2.7.4 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快速批处理窗口将系统中的样品瓶架图形化显示。

2.7.6 具有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 PDF 输出功能。

2.7.7 可自动启动/关闭仪器，具有系统自诊断功能。

2.7.8 具备自动化接口，后续可满足网络化的要求。

（五）、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技术参数及要求：

1.1 波长范围： $190 \text{nm} \sim 1100 \text{nm}$ 。

- #1.2 光谱带宽：0.2nm、0.5nm、1nm、2nm、5nm。
- #1.3 杂散光：<0.01T% (220nm)；≤0.05T% (360nm)。
- 1.4 波长最大允许误差：0.1nm (D2@656.1nm)。
- 1.5 波长重复性：≤0.1nm。
- 1.6 光学系统：双光束。
- 1.7 波长扫描：三档可选（快、中、慢）。
- #1.8 波长扫描速度：最快可达 30000nm/min。
- 1.9 光源：氘灯+钨灯。
- 1.10 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反射率，能量。
- #1.11 光度范围：-4.0Abs~4.0Abs。
- 1.12 光度准确度：±0.002Abs (0Abs~0.5Abs)、±0.004Abs (0.5Abs~1.0Abs)、±0.3%T (0~100%T)。
- 1.13 光度重复性：0.001Abs (0Abs~0.5Abs)、0.002Abs (0.5Abs~1.0Abs)。
- 1.14 基线平直度：±0.0005Abs (190nm-1100nm)。
- 1.15 基线稳定性：≤0.0008Abs (500nm，预热 2 小时后)。
- 1.16 噪声：≤0.05%T。
- 1.17 漂移：≤0.1%T (500nm，预热 1h 测试 1h)。
- 1.18 彩色触摸屏 9.7 寸。
- 1.19 光源转换：自动切换(可在 320nm~380nm 波段范围内任意设定)。
- 1.20 主要测量方式：光度测量、光谱扫描、定量计算、时间扫描、三维图谱功能、DNA 蛋白质测定。
- 1.21 可扩展附件：可扩展微量样品池附件、长样品池附件、八联池附件、五联池附件、固体样品池附件、蠕动泵附件、可变角度附件等附件。

2、详细配置要求：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

2.2 五联池架 1 个。

2.3 石英比色皿（10mm）1 对。

2.4 中文操作软件 1 套。

2.5 备品备件 1 套。

（六）、高精度便携式 X 荧光光谱仪（含富集仪）

1、用途：

1.1 高精度便携式 X 荧光光谱仪内置土壤、污水、地表水、地下水分析模式，可适用于土壤应急、土壤污染调查、工业废水、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现场筛查的快速检测分析。

1.2 全自动重金属富集仪对于低重金属含量的水质样品中重金属离子进行富集，通过仪器使特定体积的待测样品匀速流过内部预先密封重金属元素吸附材料的富集池，富集池可以吸附所流过待测液体中的离子，从而达到富集效果。作为高精度便携式 X 荧光光谱仪测定低浓度水质样品重金属元素含量前处理装置使用。

2、工作条件：

2.1 电源：100~240V，50/60Hz。

2.2 温度：-5-50℃。

3、技术性能指标：

3.1 内置土壤、污水、地表水、地下水分析曲线。

3.2 X 光管：管电压 $\leq 50\text{kV}$ ，功率 $\leq 50\text{W}$ 。

3.3 探测器：高性能大面积 SDD 半导体探测器，5.9keV 分辨率优于 135eV FWHM。

#3.4 光学系统：采用双曲面弯晶晶体使激发 X 射线单色化，消除背景噪声，提升分析灵敏度。

3.5 设备重量：重量小于 9kg。

3.6 具备 X 射线辐射安全保护功能，测试过程中测试窗被打开时，系统会自动切断 X 射线电源，充分保护使用者的安全。

#3.7 进样方式：采用样品侧面进样方式，降低探测器铍窗损坏和被污染风险，减少维修成本。

3.8 设备内置风扇冷却，可保证设备长时间持续工作。

3.9 系统电子元件：不低于双核处理器，自主开发的专用测量操作系统；彩色高分辨率触摸屏，强日光下显示清晰。

3.10 分析元素：As、Ba、Cd、Cr、Cu、Fe、Hg、Mn、Ni、Pb、Sb、Se、Sn、Ti、Tl、V、Zn 等 40 余种元素。

3.11 土壤中元素检出限： $As \leq 0.8\text{mg/kg}$ ， $Cd \leq 0.06\text{mg/kg}$ ， $Pb \leq 0.8\text{mg/kg}$ 等。

#3.12 地表水、地下水检测：采用功能高分子材料富集前处理技术，该功能高分子材料富集率不受水体中 NaKCa 离子的影响，以确保结果准确性。水中常规重金属元素检出限达到 ppb 级，可实现对地表水、地下水的快速定性分析，元素检出限 $Cr \leq 8\text{ug/L}$ ， $Cd \leq 2\text{ug/L}$ ， $Pb \leq 2\text{ug/L}$ ， $Cu \leq 3\text{ug/L}$ ， $Zn \leq 10\text{ug/L}$ 等。

3.13 污水中元素检出限（水基）： $As \leq 0.1\text{mg/L}$ ， $Cd \leq 0.05\text{mg/L}$ ， $Pb \leq 0.1\text{mg/L}$ 等。

3.14 产品符合国家辐射豁免要求，提供相关辐射豁免证书。

3.15 定位系统：支持北斗定位系统。

3.16 传输方式：支持无线 WIFI、蓝牙、USB 等传输方式。

3.17 全自动重金属富集仪组成：主机、电源适配器、阴/阳离子缓冲液、废液池，废液瓶、清洗液瓶以及瓶身支架。

3.18 全自动重金属富集仪规格。

3.18.1 电源：220-240V，50/60Hz。

3.18.2 电池：内置 DC24V 高性能锂电池组，连续工作时间 $\geq 12\text{h}$ 。

3.18.3 重量： $\leq 10\text{Kg}$ 。

3.18.4 功率 $\leq 50\text{W}$ 。

3.18.5 注射泵：最小取液量 $3\mu\text{L}$ 。

3.18.6 多通道转换阀：采用蓝宝石阀芯。

3.18.7 管路：采用聚四氟乙烯材质，减少记忆效应且耐腐蚀。

3.18.8 富集时间： $\leq 15\text{min}$ 。

4、配置：

4.1 主机 1 台、电源适配器 1 套、辐射安全报告 1 套、使用手册和合格证 1 套、应用软件 1 套（包括土壤、污水、地表水、地下水分析模式）。测试薄膜 1 盒、样品杯 8 个、设备便携包 1 套。

4.2 全自动重金属富集仪 1 台、富集池(阳离子)50 个、富集池(阴离子)50 个、一次性包装调节剂-阳离子 40mL、一次性包装调节剂-阴离子 40mL、样品杯底座 1 个、设备便携箱 1 个。

(七)、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

1、产品基本要求

1.1 测量方法：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1.2 应用范围：地表水、地下水、海洋中的石油类的测定

1.3 样品测量：可连续测量不少于10个样品，试剂注射、萃取、分离、测量、清洗自动完成

1.4 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管、隔水膜三次分离

1.5 水样萃取、试剂添加、仪器测量、废液排放、萃取液收集，五大模块运行，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1.6 采样方式：用市售500ml或700ml棕色广口瓶现场采样，直接上机萃取，自动测量、自动读取水样体积。

1.7 自动收集：自带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液回收装置

1.8 自动分离：废液中的试剂与水全自动分离

1.9 操作方式：自带工作站

1.10 远程监控：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

1.11 可以配套实验室软件系统

1.12 进样器有不少于两个独立取放样的窗口，方便样品分析时中途添加

1.13连续进样过程中，样品瓶不移动，且不通过链条式转盘转动样品，避免样品瓶移动造成水样泼洒影响监测数据；

1.14为避免试剂挥发影响萃取率，具有带盖密闭萃取功能

2、技术指标

2.1 样品位数：≥10位

2.2 采 样 瓶：500ml或700ml棕色广口瓶，样品不转移

2.3 萃 取 器：广口瓶直接萃取

2.4 体积量取：非接触式自动测量水样体积，避免交叉污染，体积测量误差<2%

2.5 体积输入：仪器自动读取

2.6 萃取试剂：正己烷或石油醚

2.7 试剂计量：精密注射器，自带刻度，便于客户观察试剂的有效体积

2.10校正方法：标准曲线，完成一条标准曲线时间小于10分钟

2.11线 性：>0.9995

2.12测量范围：0-16mg/L，超曲线量程可自动稀释

2.13分 辨 率：≤0.001mg/L

2.14检 出 限：≤0.005mg/L

2.15重 现 性：RSD≤2%

2.16准 确 度：±2%

2.17测量波长：225nm、256nm

2.18测量时间：≤6分钟

2.19分析软件：校正、分析、计算等

3、仪器配置要求：

3.1 测油仪主机一台、全自动进样器一台、样品瓶12个、废液桶一个、配套标准附近1套等

四、验收标准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验收标准：光路测试：针对仪器强度和波长；2. 波长分辨率测试；3. 测试精度测试。

2. 离子色谱仪

2.1 验收标准：

2.1.1 检出限：C1-最小检测浓度 ($\mu\text{g/mL}$) ≤ 0.02 。

2.1.2 重复性：定量重复性 $\text{RSD}\% \leq 3\%$ ，定性重复性 $\text{RSD}\% \leq 1.5\%$ 。

2.1.3 仪器线性 > 0.995 。

2.1.4 基线噪声 $< 0.02\text{uS} \cdot \text{cm}^{-1}$ 。

2.1.5 基线漂移 $< 0.10\text{uS} \cdot \text{cm}^{-1}/30\text{min}$ 。

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3.1 验收标准：

3.1.1 JJG939-2009 原子荧光光度计计量检定规程。

4. 气相色谱仪

4.1 验收指标：

4.1.1 重现性 5 次面积值相对标准偏差 ($\text{RSD}\%$) 不大于 1%。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1 验收标准：

5.1.1 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品，采购完成并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5.1.2 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工作日组织验收组队采购货物进行验收。

5.1.3 乙方承诺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一年的售后维保工作。

6. 高精度便携式 X 荧光光谱仪（含富集仪）

6.1 验收标准:

6.1.1 开箱检查: 包装箱外观良好, 无破损, 随机备件耗材无漏发。

6.1.2 通电测试: 仪器通电 3 次均正常, 开机界面自动切换到测试界面, 仪器采用侧面进样方式。

6.1.3 性能测试: 土壤标准样品测试元素 Cd 的误差不大于 10%, 混合标准标溶液; 直测误差不大于 20%; 混合标准标溶液, 富集测试误差不大于 20%。

6.1.4 验收材料整理并归档: 客户签订验收报告及相关文件, 客户和安装工程师留存。

7. 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

7.1 验收标准:

7.1.1 确认运输外包装无破损, 设备外观无刮痕。

7.1.2 现场开箱, 按配置清单清点, 设备及配件无缺损。

7.1.3 现场安装设备: 按客户要求安装到指定地点, 管线等安装合理整洁。

7.1.4 现场调试设备: 检出极限验证 (正己烷空白 11 次测试的 3 倍 $SD < 0.01\text{mg/L}$)。

7.1.5 自动标准曲线验证 (要求标准曲线线性 ≥ 0.9995)。

7.1.6 质控样准确度验证 (要求符合质控误差范围)。

7.1.7 重复稳定性验证 ($\geq 5\text{mg/L}$ 质控样, 连续测试 11 次, $RSD \leq 0.6\%$)。

7.1.8 现场设备培训服务: 现场对实验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讲解培训, 实验人员可独立操作设备。

7.1.9 设备保养及维护培训: 设备维护注意事项及易损易耗件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货物采购合同

编号：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采购项

且

货物名称：_____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供货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就本项目(采购清单见合同附件 1) 经 北京普森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单位)以 11010725210200016374-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产品采购清单》(含分项报价)

附件 2：服务承诺

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合同。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老山西街3号院1号楼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货物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概述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详情以《产品采购清单》为准，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1。
- 二、在产品交付之前，甲方可要求对《产品采购清单》进行调整、变更。此种情形下，甲方应提前5日将调整、变更内容书面通知乙方。若调整、变更内容未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改变的，乙方应当予以接受，并与甲方签署确认书。确认书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原装、选用最好的材料、使用一流的工艺制造，达到该产品的使用要求。

第三条 包装

-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具有能够确保安全运输的包装，且包装费用（无论甲方是否提出了特殊的包装要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而不另行单独计算。

二、甲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甲乙双方关于回收包装物的约定：不需要回收。

第四条 运输与交付

一、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二、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卸货，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四、交货地点：将全部仪器交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六、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视为实际交付日期。实际交付日期以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委派其职员（姓名 ；身份证号；电话）全权负责办理交付、验收手续。该职员签署的文件视为乙方做出的意思表示。

第五条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时间：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二、验收主体：采购人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四、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交全部相关文档、报告、代码等交付物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组织验收。

五、验收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设备具体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第六条 质量担保

一、产品质保期：1 年，自产品全部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质保服务，质保电话 。质保服务的内容包括：见本合同附件 2。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上门服务等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
2. 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由甲方自主选择。
3. 乙方预计维修期或者实际维修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替代产品。替代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处于维修期的产品，数量不得少于处于维修期产品的数量。
4. 质保期内，因甲方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同意按照其正常价格的80%收费。
5. 关于技术培训的约定，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应确保采购人及相关使用人员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设备的各项功能与操作要点。承诺针对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提供的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的操作及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操作。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大写），¥__（小写），其中包括了产品价款、包装费、运输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 5%，共计人民币 __（大写）¥__（小写）；
2.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合同款，共计人民币__（大写），¥__（小写）；
3. 产品全部运达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合同款。
4. 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乙方

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扣除事项，甲方仅需无息退还乙方扣除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

5. 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银行保函有关规定进行索赔。

三、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银行代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签订时须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产品采购清单》（含分项报价）

附件 2：服务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6374-XM001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 1、同类项目业绩：近三年（2022 年 6 月 30 日至今）销售过类似产品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落款时间为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采购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 3、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5、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并向原业主单位核查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2） 项目进度计划组织方案
- （3） 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 （4）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 （5）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 （6） 节能环保

7-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